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9-2-蔬菜、水果类 (含加工菜、大众菜、菌类、水果)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文甫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市场联玉大厦集采集配中心 2B-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宇鹏、15201412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9-2-蔬菜、水果类（含加工菜、大众菜、菌类、水果）

金额：¥2200000.00 元 大写金额：贰佰贰拾万元整

优惠率：8%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5%（即：¥ 11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定价=基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报价资料完整有效，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5%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

1.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 3.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 3.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MX020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15201412813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市场联玉大厦集
采集配中心 1D-1 号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0160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
地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102100015171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0200151709100153025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大写	小写
9-2	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百分之捌	8%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一、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达到沟通交流渠道畅通，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有效。我公司承诺产品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时立即办理退换货手续。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承诺所有项目服务人员 365 天×24 小时随时待命，若遇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紧急情况，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立刻响应，且我公司保证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及补货、换货及退货工作。

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常文甫（联系电话：15901453038）

2、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我公司承诺供应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均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4、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列出本单位食品订单后立刻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采购单位人员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

5、我公司承诺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均由我公司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6、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7、我公司承诺若有采购人《副食品质量及验收标准》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8、我公司承诺完全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9、我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副食品配送清单当日随副食品一并交付伙食单位，副食品结算单均加盖公章后在配送次日交付伙食单位。

二、退换货承诺

我公司就产品质量退换货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建立食品溯源管理方案，对于的确存在质量缺陷的货品，由乙方追踪不合格批次，对出现问题货品无条件退换货。

2、我公司制定货品服务保障应急方案，建立应急处理小组，最大限度响应采购

人需求，确定采购不到货品时向采购人沟通解释原因。

3、制定货品运输保护方案，保证货品送到采购人时新鲜、卫生，符合各项质量要求。

4、若我公司供货出现延误的，完全按合同约定处罚条例执行。

5、若我公司与采购人所属单位串通作假的，严厉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扣除我公司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或出现经济问题时，坚决追究法律责任。

6、经有关部门认定，我公司所供货品导致采购人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不适的，我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若我公司因食堂规模小、距离远等因素拒绝供货且整改无效的，每发生 1 次扣其 20%履约保证金。

三、产品质量承诺

我公司就产品质量问题向贵部做出如下保证：

1、我方所供食材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采购方有关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确保安全。

2、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具有生产、加工资质且声誉良好的正规企业生产，并经过正规渠道采购，由具有相关经营、运输等资质且声誉良好的企业供应。

3、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全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及检验、检疫标准。

4、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未受到任何污染、不存在任何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及超过国家标准的添加物、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质量等标准。

5、如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违反上述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贵公司均有权退货。因我公司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贵公司客人或贵公司员工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给贵公司声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我公司愿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定人、定车、定联系人、按时供货、随时补货承诺

若在本次比选活动中如我方中选，我公司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中选我司安排专人负责比选人送货、补货事宜，公司总经理常文甫同志为

本项目总负责人，指定李萍同志为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18611925764，指定刘振兵同志为项目对接负责人，联系电话：15639383217，固定配货、配送人员：杨天瑜、马丽智、何仁华等同志。食品检验成员小组：李萍、李红霞等同志。并根据要求随时送货到位（含双休日、节假日）。在指定联系人、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将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我部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我公司将负违约责任。

- 2、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油类食品应提供供货大票。
- 3、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 4、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需要紧急补货时，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 5、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
- 6、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准时把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码放。
- 7、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对各类食材进行初加工，且保证各类食材的质量。
- 8、承诺按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严格履行其相关条款
- 9、对所有供货期内的产品，若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出现磨损、腐烂等质量问题、因贵方下单错误导致配送货物过多或品种出错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免费无条件更换产品。

五、服务标准承诺

- 1、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供应食品，严禁质量、数量和价格欺诈，严禁弄虚作假，严禁配送延误。
- 2、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方提出的数量、品种和品牌等需求供货，非经采购人所属单位同意不得更改采购方采购计划。
- 3、我方确保所供食品质量良好、安全可靠。
- 4、我方约束配送人员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保守采购人秘密。
- 5、我方承诺不以食堂保障人员规模小或距离远等原因拒绝送货。
- 6、我方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供货物的品种、数量、结算单价等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提供食品采购价格对比系统所需影像、价格、进货渠道等数据资料。

7、我方严格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送货人员身体健康，无发热、咳嗽等症状。且配送人员保持固定，无特殊情况不进行调整。确需调整时，提前3日向采购人所属单位报备。

(2) 使用固定车辆，为采购人供应产品，保证专车专用。

(3) 保证供应产品渠道正规，可追溯源头，安全可靠保质保量。

(4) 送货时，按照采购人标准对车辆和产品外包装进行消毒。

六、人员配置承诺

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均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我公司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联系人：刘振兵，联系电话：**15639383217**，如有变更，我公司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我公司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七、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配送人员均持证上岗，配送过程中做到热情、文明、礼貌、耐心、友善；衣冠整洁、按要求着装；员工保持配送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摆放整齐、放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605-HXTC-IJ1264

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9-2 包：

中标总价（下浮比例，%）：8.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方工业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